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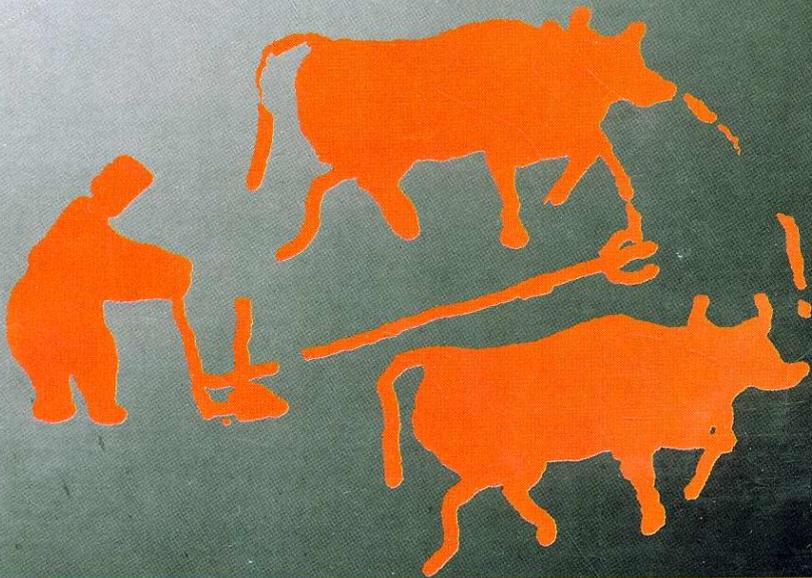
019213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范县卷

# 濮阳市土地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濮阳市土地志

## 范县卷

范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加洛士地骨油

利達子秋芝德

趙茂軒

五九〇〇年十月

加强土地管理

振兴范县经济

李少敏

1998.10.19

中共范县县委书记

造 珍  
福 惜  
未 土  
来 地

同心

无九有

盛世修志  
功在千秋

房建祥  
冬月青

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范县土地志》验收评审意见

1998年7月10日，濮阳市土地管理局组织协同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组成《范县土地志》鉴定委员会，对《范县土地志》进行了评审和验收。鉴定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了《范县土地志》送审稿，并听取范县土地管理局修志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一致认为：《范县土地志》在编纂过程中做到了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措施得力，分工具体明确，工作效率高，篇目设置新颖合理，专业内容完备齐全，符合志书编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范县土地志》的成书，填补了范县没有地方专业志的空白，对指导全县其他地方专业志的编纂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范县土地志》政治观点正确，指导思想明确，资料翔实，尊重历史，文风朴实，语言明快，体例规范，图文并茂。特别是在记述范县土地资源类型、开发利用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情况的同时，突出了“热爱土地，保护耕地”的国策意识，具有鲜明的专业特点和地方特色，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和《地方志编修暂行条例》的要求，是一本可读性很强的地方志书。该志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同意在吸纳鉴定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刷出版。

《范县土地志》鉴定委员会

主任：赵茂轩

副主任：张兰忠

副主任：刘敬环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 《范县土地志》鉴定委员会名单

序号	鉴定会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1	主 任	赵茂轩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地价评估师	赵茂轩
2	副主任	张兰忠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市土地局史志办主任		张兰忠
3	副主任	刘敬环	濮阳市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敬环
4	委 员	韩兵昶	濮阳市史志办秘书科副科长	编 辑	韩兵昶
5	委 员	王亚力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土地志办 副主任	助理经济师	王亚力
6	委 员	王宪恩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科科长	工 程 师	王宪恩
7	委 员	王培勤	濮阳市史志办原主任	编 辑	王培勤
8	委 员	何运兴	濮阳市史志办公室	编 辑	何运兴
9	委 员	徐铁刚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土地志办 公室		徐铁刚
10	委 员	郭文祥	范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编 辑	郭文祥

## 范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房延祥

副组长：王万才、王继省

成 员：王 标、胡化义、董洪岭、樊祥生、  
黄登玉、胡洪信、赵圣良、孙建国、  
毕殿忠、靳凤彩、耿宝生、韩相彬、  
胡化君

## 范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继省

副主编、主笔：刘长义、卢培先

资 料 提 供：土地局办公室、地籍股、征地股、  
国土股、执法监察股等单位。

校 对：刘长义、卢培先、范道奇、李安民、  
陈庆军、孙丽君、姜彩枫、王 慧、  
任 娟

## 范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房延祥

副组长：王万才、王继省

成 员：王 标、胡化义、董洪岭、樊祥生、  
黄登玉、胡洪信、赵圣良、孙建国、  
毕殿忠、靳凤彩、耿宝生、韩相彬、  
胡化君

## 范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继省

副主编、主笔：刘长义、卢培先

资 料 提 供：土地局办公室、地籍股、征地股、  
国土股、执法监察股等单位。

校 对：刘长义、卢培先、范道奇、李安民、  
陈庆军、孙丽君、姜彩枫、王 慧、  
任 娟

## 序

土地是万物之源，人类生存之母，国家立国之本。因此，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无不与土地密切相关，为占有土地的争夺，为土地收益的争战，为维护或扩大疆土的战斗，构成了人类社会，尤其阶级社会产生以来，人类社会最重要的政治和军事等活动，同时，为如何获得对土地资源更为合理的开发利用，成为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生产和经济活动的内容。

纵观历史，作为生产和生活第一要素的土地，它的地位和作用，无论社会处于何种阶段，社会的任何阶层或个人，他们的一切活动，总是以土地为中心内容而展开。在漫长的阶级社会中，特别在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度下，国家的统治者，代表着本阶级的利益，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占有着绝对的土地。无论是开明或是昏庸的帝王，则都是利用对土地的占有和控制，对广大劳苦人民进行统治、压迫和剥削。有时，为维护其统治地位，虽也不断调整土地关系和改良赋税办法，进行治国安邦。如，先后实行了井田制、假民公田、王田制、屯田制、占田制、均田制、不立田制、租佃制等等以及夏之贡、殷之助、周而彻的皆什税一制、初税亩、税亩制、租调法、租庸调法、两税法、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制等等。而这些治标不治本的土地关系调整和纳税办法的变换，虽也在某一时期，起了推动生产、缓解阶级矛盾的调和作用。但由于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土地私有制度，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仍掌握在封建地主阶级手中，广大劳动群众仍无自己的土地可耕，或作奴隶、或作奴仆、或作雇工、或作佃农，受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这种人与土地相脱离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合理发展，造成了我国社会长期的贫穷、落后的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彻底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和合理负担的税收办法，进而又建立了土地公有制，人民才第一次从真正意义上做了土地的主人。构成了切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使土地发挥了充分效益，于是，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的空前盛世。

范县这方土地，有着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早在五帝时代，先人们在此耕耘，承载着历代人的繁衍生息至今。在历史的长河中，经历了各代土地制度的变革。在历史上，人们虽然十分重视对土地的争夺、经营和耕种，但对于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管理，却处于自发、散乱、无序的状态。只有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以来，通过对土地制度的改革，土地的开发利用和土地的管理，才步入政策和法律的轨道。尤其1982年11月30日，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规定为基本国策。并于1986年6月2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这一法规，不仅规定了对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办法，而且明确了成立全国土地管理机构，并赋予了统一管理全国土地的职能，从而使对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纳入了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

范县土地管理局自1988年9月2日成立以来，遵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依法行使了

职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全县土地进行了管理，步入了艰苦创业的历程。自成立止 1996 年的八年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全局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得到了各乡（镇）领导及土地管理人員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先后完成了县、乡、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的建立，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城镇和村庄地籍调查及建设规划的制定，各类土地的初始登记和发证，确保了各项建设用地的征（拨）工作。其中，取得了一批很有价值的成果，并获得了国家、省和濮阳市土地局的奖励。1995 年 3 月，制定并出台了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文件和规定，从而适应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使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特殊商品进入了市场，并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这在范县土地管理史上实现了一次革命，并成为一个新的里程碑。

盛世修志，国有史、地有志，通贯古今。既是华夏历史文化的光荣传统，也是时代的要求。范县土地管理局按照省、市的统一布署和要求，编写了这部土地专业志书，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记述了范县土地资源与利用、土地制度与税费、土地管理与监察、土地保护与规划等内容的历史和现状之概貌，是一部资料比较翔实完备的专业志。但由于水平、资料和对历史变迁的知识所限，定有不少遗误之处，望请指正和填充。

志书的编纂，是一项复杂、系统而又艰巨的历史文化工程。本志所以能得以顺利成书，承蒙范县县志办、濮阳市土地局及土地志办公室王培勤、王亚力、徐铁刚同志亲临指导和范县档案局、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城建局、农牧局、气象局等单位，给予大量人力和资料的支持，在此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范县这方古老的土地，先人已创造出灿烂的文明和光辉的历史。当代人乃至子孙后代，有义务发扬光大，使之更加灿烂和辉煌。面对当今，人地逆向发展的矛盾，土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而且各项建设突飞猛进，仍需占用大量土地，在确保吃饭和建设的任务面前，确实是“任重而道远”，十分艰巨。只有奋起精神，大胆开拓，胸怀大局和长远，立足本职的实际努力，才能确保这方沃土的光焰，创造美好的未来。

中共范县土地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继省  
范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 凡例

一、本志书为范县第一部土地专业志，对县域内的土地资源和利用及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如实的记载。

二、本志书反映了范县经济振兴的时代背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运用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遵循现代方志学的纂写原则和方法，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融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体，特别突出了地方特色、时代特征和专业特点。

三、本志书记载的地域范围，以1964年行政区划为准，严守志书不外延，不旁侵的原则，历史上与境外有交叉和争议的资料，只作客观的记载和说明，不作正文记述。

四、本志书体例采用了横排纵写的方法，横分门类，顺时记述，纵成体系，设记、述、志、图、表、录等体和章、节、目、子目结构。全书包括，概述、大事记和土地资源、土地利用、土地制度、建设用地管理、土地税费、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附录等部分。正文共十二章五十三节，一百三十目，约三十余万字。以现代语体记述，力求语言规范，内容完整。

五、本志书断限，上限追溯到有史可稽之初，下限断止1996年底。立足当代，侧重近代，略疏古代，通贯古今，详近略远。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主，1986年后为重点。

六、大事记为全书之经，列正文之首，以年系事与记事本末相结合，记述了范县有史以来，有关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区划变迁、土地管理、兵燹水患、土地税费和重大要务等历史发展轨迹。概述为全书之概，力图以简约的文字，总括全书大意，使读者以较少的时间，能略知一书之概貌。

七、本志书突出了土地资源及利用和土地管理及改革，旨在警示世人，深知土地资源之匮乏，强化合理用地之意识，加强土地管理之手段，借鉴历史，服务现实，造福未来。

八、本志书所采用资料，以县档案局资料为主，兼容经严格审核和符合规定的调查材料；各类数据以县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为准，统计数字阙如的，采用县土地局1990年土地详查数据；引用志书为：《续修范县志》，系1934年（民国23年）张振声著修，《濮州志》，系1909年（宣统元年）高士英著修，《范县志》，系1992年编纂。

九、本志书对历史纪年沿旧称，清代以前，用朝代年号，中华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所用计量单位，引用了历史旧亩、旧制俗称，不作折算，建国后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土地面积多采用了市亩制（666.67平方米）；志书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全书使用规范化汉字。

十、称谓运用：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如：范县人民政府，以后出现时，用成俗之简称，如：县政府。建国前与建国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

十一、本志书人物记述，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和以事系人入志的办法，主要土地人物设简介或以表列式记载，先进人物分为国家、省、市级三类编排记入。

## 目 录

序	
凡例	
目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7)
第一章 地理位置 .....	(36)
第一节 位置 .....	(36)
第二节 建置沿革 .....	(36)
第三节 区域沿革 .....	(38)
第二章 自然资源 .....	(44)
第一节 气候 .....	(44)
一、光照	
二、气温及热量	
三、地温	
第二节 水文 .....	(48)
一、降雨	
二、温度及蒸发	
第三节 水资源 .....	(51)
一、河水资源	
二、降雨水资源	
三、地下水资源	
第四节 生物资源 .....	(56)
一、动物种类	
二、主要畜禽养量	
第五节 矿产资源 .....	(59)
第三章 土地资源 .....	(60)
第一节 地质 .....	(60)
第二节 地貌 .....	(60)
一、黄河滩区	
二、背河洼地	
三、微倾斜平原	
四、人工地貌	

第三节 土壤 .....	(62)
一、成土过程	
二、土壤分类	
三、土壤分布	
第四节 植被 .....	(67)
一、农作物	
二、林木	
三、花卉	
四、野生杂草	
第五节 土地资源分类及特点 .....	(67)
一、土地资源分类	
二、土地资源特点	
第四章 土地制度 .....	(74)
第一节 原始氏族土地公有制 .....	(74)
第二节 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制 .....	(75)
一、井田制	
二、私田的产生	
第三节 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 .....	(76)
一、土地私有制度的确立	
二、秦汉三国土地制度	
三、占田制和五朝均田制	
四、不立田制的田制	
五、辽、金、元土地制度	
六、明代土地政策	
七、清代租佃制	
八、中华民国土地制度	
第四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	(93)
一、土地改革	
二、互助组	
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五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 .....	(96)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人民公社	
三、自留地	
四、国有土地	
第六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100)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